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黃麗文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11,2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805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本院91年度執字第155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805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債權憑證最後一次执行程序係於民國98年8月13日進行，自該次執行終結迄今，相對人已逾15年未為合法有效之執行行為，則相對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78號，下稱本案訴訟），為免执行程序繼續進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顯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8

01 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
02 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
03 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
04 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
05 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
06 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
07 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8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09 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
10 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
11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2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13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4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5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6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並
1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
19 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揆諸前揭意旨，自於法相符。
20 又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乃就聲請人應給付相對
21 人新臺幣（下同）1,514,806元，及自97年8月7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10.5%計算之利息，並自97年8月7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
24 之利息418,685元、違約金355,324元聲請強制執行，前開債
25 權金額計算至本案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5年6月28日，共計5,
26 704,001元（計算式：1,514,806元+97年8月7日至115年6月
27 28日利息2,845,988元+97年8月7日至115年6月28日違約金5
28 69,198元+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18,685元+違約金355,324
29 元=5,704,00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本案訴訟之
30 起訴狀影本、利息試算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
31 強制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其債權總額5,704,001元於停止期

01 間未能即時受償，而在通常情形下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害，
02 復考量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0,000元，屬於得上
03 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113年4月24日訂頒之各級法院
04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通常程
05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
06 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
07 利率5%計算結果，則相對人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
08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711,200元【計算式：5,704,001元
09 $\times 5\% \times 6 = 1,711,2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裁定如主文
10 所示擔保准許之。

1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陳玉芬